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指	百分比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通過(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提名魯智禮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魯智禮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藉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魯智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智禮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彼兼任河南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智禮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魯智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委任魯智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魯智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魯智禮先生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詳情。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為委任獨立董事制定更高要求。據此，董事會於2023年6月14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七十五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3年在公司或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p> <p>(七)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二) <u>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u>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u>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中非關聯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持有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u>；</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在與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六)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七)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除上述條款外，目前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魯智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詳情請參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中國，河南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